

兴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兴涉农办函〔2021〕1号

兴宁市2020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市对2020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形成以下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市2020年度涉农资金主要有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生态林业建设类、农业农村基础实施建设类，总共五十二个项目，统筹整合资金53171.52万元。

1、农业产业发展类共有10个项目，分配资金4189万元，其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1个1000万元；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1个232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及稳生猪保供给项目4个1202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与农村改革补助项目3个1155万元；土地整治、设施农业及农业土地开发项目1个600万元。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共有5个项目，分配资金21810万元，其中：农村“厕所革命”项目2个3310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3个18500万元。

3、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共有 2 个项目，分配资金 797.697 万元，其中：扶持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 个 757.697 万元；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1 个 40 万元。

4、生态林业建设类共 8 个项目，分配资金 1480 万元，其中：碳汇造林及抚育项目 2 个 76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 个 300 万元；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 1 个 60 万元；林业种苗项目 3 个 60 万元；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 1 个 300 万元。

5、农业农村基础实施建设类共 27 个，分配资金 24894.823 万元。其中：“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1 个 8000 万元；危房改造项目 1 个 174 万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1 个 1224.723 万元；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2 个 1560.09；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项目 1 个 140 万元；水土保持项目 1 个 1173.7 万元；宁江河崇上村、周理坝、莲塘固床陂等修复工程项目 1 个 1187.6 万元；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1 个 500 万元；径南镇章印村下村坑河治理工程项目 1 个 50 万元；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点迁建工程项目 1 个 4561.71 万元；水库移民扶助项目 14 个 2056 万元；兴宁市宁江河碧道兴南大桥至兴宁大桥段工程项目 1 个 3000 万元；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1 个 126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农业生产发展类。

（1）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扶持 28 个镇村“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2）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补助。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及稳生猪保供给：①到 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②预计全年兴宁市屠宰环节需要处理 454 条病害猪。③预计补贴 3 万头养殖环节病害。④2020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任务量共 740 批次。

(4)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与农村改革补助：①承保水稻约 62 万亩，能繁母猪约 2.3 万头，仔猪 3 万头，生猪约 1.6 万头。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 80%以上。②推进 2020 年兴宁市农村土地承包制改革、推进土地流转及复耕复种 1.4 万亩土地。③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工作。

(5) 土地整治、设施农业及农业土地开发：建设高标准农田 0.4 万亩。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工作。

(2)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20 年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1058 户，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建设 8 个旅游厕所，按旅游厕所建设有关要求，解决我市景区景点、旅游特色村、民宿、农家乐等项目单

位的游客用厕问题，提升兴宁旅游形象。

3、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1）扶持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到 2020 年，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相对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2）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3 家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4、生态林业建设类。

（1）碳汇造林工程：建设我市森林碳汇造林 2000 亩，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生态效能，促进森林蓄积增长加快，生态功能得以充分发挥。

（2）碳汇抚育工程：森林碳汇林抚育建设 30000 亩，确保森林资源又好又快增长，充分发挥森林在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3）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对全市 55.6 万亩松林进行全年常态化的监测，对发生区 11.18 万亩及神光山风景区及周边范围，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高速路、国省道、铁路等主要干线沿线、重要节点的病枯死木进行清理消杀。实现项目区监测覆盖率 100%，除害处理率 100%，除害效果率 100%，伐桩高度不超过 5cm、伐桩处理率 100%，病（枯）死树及枝桠清理消杀率 100%。

（4）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稳定林业产业生产，减少受灾损失，扶持林业生产发展为目标，有效提高林农参保率，提高林农抵御化解风险的能力及灾后恢复能力，促进我市森林保险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5) 林业种苗：培育优质乡土阔叶树 120 万株，加快良种化进程，进一步完善我省保障性育苗建设，促进我省林木种苗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开设种植生物防火林带 24.1 公里，能大大提高森林抵御火灾能力，有效阻隔林火的蔓延，减轻森林火灾的损失，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是提高综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能力的重要举措。

5、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1) 河长制日常管护：饮用水源水质达Ⅲ类水以上，灌沟、河流无成片垃圾漂浮物、无明显黑臭水体、无人为行洪障碍物、无违法违规建（构）筑物的目标。

(2) 河湖划界：形成工程范围明确、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健康体系。

(3) 万里碧道：形成“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生态廊道。

(4) 崩岗治理：治理崩岗 33 宗。

(5) 生态流量管控：由于在枯水期一些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不足造成部分河段减水、脱水甚至干涸，严重影响河流的正常生态功能和群众的生产生活。通过安装生态流量管控监测设施，实时查询数据、及时预警，优化我市主要河流生态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下泄流量和泄流时段，保障主要河流生态流量。

(6) 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拟抬高正常蓄水位 8m，水库设计总库容约 1000 万 m³，目前淤积约 300 万 m³，实际有效总库容仅 700 万 m³；本工程实施后增加库容 1500 万 m³（其中清淤 300 万 m³，扩容 1200 万 m³），

水库总库容可达 2200 万 m³。工程完工后可保证设计灌溉面积 1.79 万亩农田的用水需求，年均可增加供水量约 2500 万 m³，满足城区供水需求。同时与合水水库形成双水源互为备用，有效应对水源突发事件。

(7) 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点迁建工程：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点迁建工程为涉农项目的意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开展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实施此项目是为有效解决市第二自来水厂现有取水点水质不稳定易受污染问题，提高我市供水水质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满足城乡群众安全用水需求。

(8) 兴宁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51 座。

(9) 兴宁市宁江河崇上村、周理坝、莲塘固床陂等修复工程：完成宁江河崇上村、周理坝、莲塘村固床陂在原址拆除重建。

(10) 兴宁市径南镇章印村下村坑河治理工程：1、清淤疏浚工程：对下村坑河全段进行河底清淤，总长 1.075km； 2、护岸防护工程：对下村坑河干流桩号 K0+836-K1+011 河道局部河段左右岸进行岸坡固脚建设，总长 353 米；3、其他配套工程：新建 1 座长 2.79 米、宽 1.2 米的人行桥涵和 1 座长 2.5 米、宽 3 米的机耕桥涵。

(11) 水库移民扶助项目：直补受益移民 19310 人，移民美丽家园基础设施项目 13 个。其中，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0 元，完成设定绩效目标；完成 13 个移民美丽家园基础设施项目，完成设定绩效目标。

(12) “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完成乡、村道砂土路任务数

103.713 公里；200 人以上自然村任务数 297.147 公里；100 人至 200 人自然村任务数 3.03 公里。

(13)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用于辖区基本农田后续管护支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支出、农田水利建设。

(14) 危房改造：建档立卡户中无房户住房保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投入

1、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2、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及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3、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4、资金拨付率、到位及时率：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项目年度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了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过程

1、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各项管理规定，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台账，不定期汇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组织专家、相关单位的人员进行验收。同时，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按时填报相关资金情况报表、报告，积极接受上级部门监督。

2、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我局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费用报销时需要填写资金审批单，附上合同、项目方案、项目报告、各类开支发票等资料和项目审批的手续，按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再进行拨付。

(三)产出

1、农业生产发展类。

(1)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完成发展扶持 28 个镇村“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2)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成 20 个镇、街道办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补助。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及稳生猪保供给：①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② 全年兴宁市屠宰环节处理 174 条病害猪。③ 补贴 7532 头养殖环节病害。④ 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 740 批次。

(4)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与农村改革补助：① 承保水稻 62 万亩，能繁母猪 2.3 万头，仔猪 3 万头，生猪 1.6 万头。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 80%以上。② 推进土地承包制改革、推进土地流转及复耕复种 1.4 万亩土地。③ 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工作。

(5) 土地整治、设施农业及农业土地开发：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 0.4 万亩。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

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工作。

（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1058 户，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建设了 8 个旅游厕所，按旅游厕所建设有关要求，解决我市景区景点、旅游特色村、民宿、农家乐等项目单位的游客用厕问题，提升兴宁旅游形象，

3、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1）扶持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相对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2）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完成补贴 3 家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4、生态林业建设类

（1）碳汇造林工程：至 2020 年 5 月，完成我市碳汇造林种植 2000 亩，任务完成率 100%，经监理单位核查，项目林地清理、整地挖穴，苗木、基肥及当年综合抚育措施等均达到设计要求，苗木长势良好。

（2）碳汇抚育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面完成抚育任务 30000 亩，任务完成率 100%，经监理单位核查，项目割灌除草、松土挖穴，追肥、培土等抚育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

（3）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通过对全市 18 个有林地的镇（街）

2 个国有林场的 84.32 万亩松林（其中纯松林 55.65 万亩）进行了全面的监测调查。对发现有发现病枯死树的镇（街）共 11.18 万亩松林进行清理消杀。通过监测与防治，遏制松材线虫病的扩散蔓延，有效保护我市的松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4）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损毁面积每亩按 1200 元进行理赔，2020 年度过火面积 431.4 亩（有林地），共获理赔 517680 元。理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划入财政局国库账户。

（5）林业种苗：经实地检查，3 个实施单位生产的苗木品种、数量和质量均达到签订的保障性育苗项目《林木种苗生产协议书》要求，苗木长势良好，验收合格，成效显著，达到了预期目标。

（6）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森林抵御森林火灾的能力，减少森林火灾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5、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1）河长制维护管护工作经费拨付给合水水库等饮用水源地库面保护、灌区管护 8 个单位，刁坊镇等较小河道管护 16 个镇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各单位按照《兴宁市河库管护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试行）》在所属辖区内的水库库面、河道进行日常维护管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任务。

（2）兴宁市 2020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分两个标段，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委托中咨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理采购业务，并发布招标公告，同年 7 月 31 日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第一标段中标单位为“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中标金额 4842000 元；第二标段中标单位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 4915000 元。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2021 年 3 月 30 日合同工程基本完成，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对技术成果报告、管理范围界线及界桩埋设成果等进行验收，划界成果符合《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的技术要求，界桩、标示牌埋设基本符合《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3）兴宁市宁江河碧道兴南大桥至兴宁大桥段工程建设单位为兴宁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管理中心，2020 年 6 月 20 日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签订合同。2020 年 10 月 7 日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并签订合同。2020 年 9 月 4 日进行招标工作，11 月 3 日下发中标通知书，11 月 8 日与中标单位“梅州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工程任务的 95%。

（4）崩岗治理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工，累计治理崩岗 124 宗，其中 2020 年度治理崩岗 33 宗，对应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目前处于验收、结算阶段。

（5）生态流量管控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97.09 万元元，设计费用 4.5 万元，监理费 3 万元，运行维护费 35.52 万元，目前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资金支付已完成 90%。

（6）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项目业主为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省设计院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2020 年 12 月，省设计院与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了《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编制合同》。目前完成了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相关建筑物的平面地形测绘、断面测绘以及地质勘察工作。目前正在开展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工作，本工程的水工专业建筑物布置设计方案已经初步完成，正在校审阶段，校审完成后，还需根据校审意见修改完善水工专业建筑物布置方案。水工专业建筑物布置方案定稿后，下一步推进施工、征地、机电、水保、环评、概预算专业及相关专题的设计工作。

（7）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点迁建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已完工。目前处于验收、结算阶段。

（8）兴宁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完成省级涉农投资 500 万，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51 座。

（9）兴宁市宁江河崇上村、周理坝、莲塘固床陂等修复工程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87.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实际支付资金 868.66 万元，占涉农资金 1187.60 万元的 73%，资金到位率 100%，完成上述 3 座原有木桩夹石混凝土面板陂改为混凝土重力陂，上游增设混凝土护坦、块石护脚，下游增设钢筋混凝土消力池、海漫和块石护脚等工程措施。完成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成本节约率 92%。

（10）兴宁市径南镇章印村下村坑河治理工程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实际支付资金 36.7 万元，占涉农资金 50 万元的 73.4%，资金到位率 100%。完成清淤疏浚总长 1.075km；完成护岸防护工程总长 353 米；其他配套工程：新建 1 座长 2.79 米、宽 1.2 米的人行桥涵和 1 座长 2.5 米、宽 3

米的机耕桥涵。完成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成本节约率 90%。

(11) 兴宁市水库移民工作事务中心 2020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目前均已结算完工。

(12) “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完成乡、村道砂土路任务数 103.713 公里；200 人以上自然村任务数 297.147 公里；100 人至 200 人自然村任务数 3.03 公里。

(13)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用于辖区基本农田后续管护支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支出、农田水利建设支出，能及时建立各村的基本农田保护专项资金收支台账，做到“一村一档”，项目支出手续基本完善、资料附件基本齐全。

(14) 危房改造：完成建档立卡户中无房户住房保障任务。

(三) 效果

1、在农业生产发展上，搞好各类农业生产基地建设，规范各农业经济组织建设管理，带动农户增收，大力发展优质稻、茶叶、蔬菜、油茶、小水果、鸽子、猪牛羊等产业发展，增加农产品供应，发挥了经济效益。

2、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上，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优化提升村庄生态环境，配套设施更完善，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

3、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上，为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力贫困户）提供了贷款支持，帮助其增加收入，摆脱贫困。对 3 家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帮助扶贫产业减轻负担。

4、在生态林业建设上，造林及裸露山体复绿、乡村绿化苗木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幼林抚育项目，任务完

成率 100%，合格率 100%；资源管护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林业种苗补助项目培育提供乡土阔叶树种容器苗任务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

5、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上，一是通过实施各项工程，修建农村公路，修复病险水库，建设沿河沿江景观绿道，保证了居民用水饮水安全，保护基本农田，为社会生产创造良好的条件。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提高劳动生产率，各工程项目的实施对区内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二是通过营造水土保持林、种草和实施封禁治理，河道清淤清漂工作，增加林草植被面积，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不仅可以有效地涵养水源，同时可有效地改善崩岗的小生态系统。使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进入良性循环，促进流域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三是通过对项目实施镇、村的干部、群众进行调查了解走访，受益镇、村的干部、群众支持工程建设，实施中无纠纷、投诉等现象，对工程建设表示满意，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当地镇、村的经济、社会、环境有良好的影响。

三、综合自评结果及自评结论

2020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自评得 93 分。通过此次自评，我局应加强如下几点工作，一是应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结算工作，着力提高涉农资金支出率；二是应加强涉农项目规划、论证和储备，提高项目整合力度，完善项目论证、评审、动态管理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合同管理、工期控制、变更控制、投资控制，资料归集归档，提高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四是重视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工作，跨年度项目要设置阶段性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科学、

可行，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及评价。

四、存在问题

我市属革命老区山区县，经济落后，地方财政收入有限，群众自筹能力差，配套资金不足，直接影响工程顺利推进。

五、意见和建议

希望上级针对我市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对我市项目投资予以倾斜照顾，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尽量加大上级扶持力度，更好地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兴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兴宁市财政局代章)

2021年6月28日

兴宁市 2020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内容	得分
投入 (20 分)	项目立项 (12 分)	项目立 项规范 性 (4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自评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4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到 位率 (5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 时率 (3 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资金落实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 (5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 性 (5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财务管理	项目质	项目质	5
过程 (30 分)	业务管理 (10 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指标内容	得分
指标	指标	指标			
	(20分)	量可控性 (5分)	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流程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自评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 (7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 (7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指标内容	得分
指标	指标	指标			
效果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8
		社会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2.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总分					93